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146號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5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第10至13行「於112年7月31日20時2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112年7月31日下午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某公園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氣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正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

01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
02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於上開補充更正之時間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04 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至公訴意旨雖
06 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供述係將海洛因
08 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氣之方式同時施
09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且查
10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是尚難認係屬數行為而
11 構成數罪，附此敘明。

12 (三)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徒刑執行紀
1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
14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15 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然是否加重其刑，依
16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
17 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
18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9 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20 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
21 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
22 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
23 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
24 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衡酌被告上開前
25 科紀錄所犯固同為施用毒品案件，然被告戒治出所迄今僅犯
26 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依卷附事證，尚難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
27 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且其施用毒品戕
28 害己身，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
29 性之必要，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僅依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刑，毋庸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31 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

01 知，附此敘明。

02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03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04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5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06 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07 從事輕鋼架、水泥等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尚可之
08 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169頁）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3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7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8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9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0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1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2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3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4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6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169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7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8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30 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1號

被 告 林正德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正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嗣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624號判決駁回而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11年7月1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111年4月13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31日20時2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01 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0	被告林正德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當面封瓶之事實。
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
08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有犯罪事
09 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0 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黃 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王 唯 宇

